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98號

原告 璋鈺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雲宏裕

訴訟代理人 蘇綉惠

被告 元碩金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俊雄 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0
號0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萬875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22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萬682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2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
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自民國113年3月26日起至同年6月22日止多次向原告採
購鋼板，價款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79萬5581元，並由被告簽
發面額41萬8756元（發票日113年11月22日，票號AR000000
0，付款人永豐銀行新莊分行，下稱A支票）、37萬6825元

01 (發票日113年12月22日，票號AR0000000，付款人永豐銀行
02 新莊分行，下稱B支票)共2紙支票以為價款給付。詎A、B支
03 票屆期，經原告各於113年11月22日、113年12月23日提示，
04 均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。經原告屢催被告給付未果，爰本
05 於票據法律關係及買賣契約關係(選擇合併關係)提起本
06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79萬5581元及自支票提示日起至清償日
07 止，按年息6%計算利息。

08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9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支票及退票理由
10 單各2紙為證，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
11 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原告之
12 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(票據法第12
13 6條、第133條規定)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41萬87
14 56元、37萬6825元及各自113年11月22日、113年12月23日起
15 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
16 准許。

17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8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5 書記官 吳佳玲